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乡镇空气站 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50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60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项目；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50号；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60；
-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 服务期限：1 年；
- 1.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采购内容：梁园区13个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一年运维服务；
- 1.8 包段划分：共 1 个包段；
- 1.9 预算金额：1230000 元；
控制价：1230000 元
- 1.10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磋商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本次响应性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网上递交的方式：网上上传；

5.2 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00分整（北京时间）。

5.3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 十 （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 交叉口西南角）。

5.4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性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5.6 响应性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7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8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 《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5.10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地 址：商丘市宜兴路中段28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3937024647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894666、19503700707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8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地 址：商丘市宜兴路中段28号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1393702464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894666、1950370070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 1230000 元。超过本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
1.3.2	服务期	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五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性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5.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4.2.1	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2.2	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性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 3 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方面专家 2 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4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 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同磋商公告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3	采购程序	1.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6.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 40%，本年度运维费用依据考核结果，第二个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20%，第三个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 20%，第四个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20%。
6.5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补充	1、磋商文件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可以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助设备进行二次报价。响应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3、响应人应注意事项 3.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2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3.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4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3.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3.6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7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

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性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性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五日前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

截止时间前 5 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七、资格审查材料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

九、技术部分

十、商务部分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

分考虑服务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性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相关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

5.3.5 在初审阶段，不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8 详细磋商：

（1）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6.3 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

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政策

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1、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 3、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注： 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 ”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响应单位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及评分原则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10 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商务部分 (30 分)	信誉情况 (0-6分)	供应商提供声明文件得6分,承诺2022年1月1日至今,未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空气质量运维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过、未被新闻媒体报道负面消息,如有需列表说明。如供应商出现过上述情况但未进行说明,经后期核实查验后,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有一项或超过一项通报得0分。
	项目业绩 (0-6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 备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运维办事处 (0-5分)	响应人需承诺在区域内至少设立1个驻地办事处,环境条件基本能够满足环境监测运维管理要求。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运维办事处为响应人自有或承诺设立的。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设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项目车辆 (0-4分)	供应商拥有服务车辆的（自有或租赁）2辆车及以上的得4分，2辆以下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人员（0-9分）	响应人运维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3分，最多得9分。 备注：需提供运维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证书扫描件
3.3.3 技术部分 (60分)	运维服务内容及方案（0-16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具体可行的运维计划，方案清晰有条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的运维计划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 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运维计划不具体，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1) 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充分考虑运维设备情况，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8分； (2) 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完整，考虑运维设备情况，针对性较好，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3) 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故障维修方案（0-8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不同类型的故障、故障的处理措施的情况： (1) 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0-10分）	供应商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5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运维质控方案 (0-10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质控方案，包括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质控措施的情况： (1) 运维质控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运维质控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 运维质控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5分； (4) 运维质控方案一般的得3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 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5分； (4) 应急预案一般的得3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备件、耗材 (0-6分)	供应商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配置情况： (1) 配置种类齐全合理，耗材使用方案切合实际，留有安全余量，完全能满足对应站点运维需要，得6分； (2) 配置种类和耗材使用方案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得4分； (3) 配置种类或耗材使用方案有欠缺，可能影响运维效果，得2分； (4) 缺乏关键的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与运维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或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的，得0分。

4、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对商丘市梁园区13个乡镇环境空气站提供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

(1) 供应商须提供合适的场地以满足日常办公，提供在河南省内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且建设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要求。

(2) 供应商须在商丘市设办事处，并提供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3) 每4个空气站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4) 供应商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至少配备2辆专用巡检车辆），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

(5) 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单位对监测站内的所有设备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确保监测数据有效率和准确性。

(6) 运维人员

运维人员专职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运维人员对仪器的运行状态、数据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仪器标准曲线校准等维护工作，做好更换耗材，负责数据审核及上报、编写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告等专项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现场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7) 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设备运行率不低于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8) 运维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此监测系统全周期连续运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供应商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9) 质控实验室基本要求：

为保证运维质量，应建立系统质控保障支持实验室，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要求，质量保证所需设备清单见表。

编号	仪器名称	要求	数量	用途
1	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	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套	量值传递
2	分析天平	检定分度值 $\leq 0.01\text{mg}$	1台	颗粒物与标准滤膜称重
3	流量计	0-0.5L/min1级	1套	量值传递
4	流量计	0-5L/min1级	1套	量值传递

5	流量计	1-20L/min1级	1套	实验室流量基 准
6	高精度秒表	误差0.01秒	1个	流量传递
7	标准温度计	1级, 分辨率达到± 0.1℃	1个	温度传递
8	湿度计	1级	1个	湿度传递
9	压力表	0.5级, 分辨率≤ 01kPa	1块	气压传递
10	压力计	1级	1块	气路检查
11	真空表	1级	1个	气路检查
12	万用表	1级	1台	电压传递

二、维护内容要求

（一）日常巡检内容

1、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1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场。

2)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采样头、采样管的完好性，及时对缓冲瓶内积水进行清理。

4) 各检测仪器工作参数和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5)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6) 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7) 检查标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消耗情况。

8)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9)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仪器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10)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11)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12)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数值应及时进行剪除。

13)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场，气象杆是否损坏。

(二) 监测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内容

1、采样系统

每月至少清洁一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还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受到植物飞絮、飞虫影响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PM2.5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监测仪器颗粒物：

1) 每周按仪器使用说明书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2) 每周检查纸带：检查纸带位置是否正常，采样斑点是否圆滑、均匀、完整；检查纸带剩余长度，如长度不足时应提前更换。

3) 每月清洁一次 β 射线仪器的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应使用棉签棒蘸无水乙醇进行清洁。

4) 每月检查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5) 每月对 β 射线仪器的时钟进行检查；如仪器与数据采集仪连接，应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6) 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维护内容。

7) 每次巡检维护均要有记录，并定期存档。

3、气态污染物：

1) 每日远程查看仪器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对仪器相关部件进行维护或更换。

2) 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检查、清洗仪器内部的滤光片、限流孔、反应室、气路管路等关键部件。重污染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和清洗。

3) 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检测仪器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氘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更换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应每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

5) 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 定期更换和清洁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采样支管和检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一般情况下每2周更换1次, 颗粒物浓度较高地区或浓度较高季节, 应视颗粒物过滤膜实际污染情况加大更换频次。

6) 采样总管每年至少清洁1次, 每次清洁后, 应进行检漏测试。

7) 采样支管每半年至少清洁1次, 必要时更换。

8) 每月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三) 质控要求

1、颗粒物质控要求:

1) 气路检漏。依据仪器说明书酌情进行流量检漏, 每月1次; 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前应进行检漏, 更换纸带或者清洁垫块也应检漏。检漏时仪器示值流量 $\leq 1.0\text{L/min}$, 通过检查, 当示值流量 $>1.0\text{L/min}$ 时, 表明存在泄露, 需排查并解决泄露问题, 直至通过检查。

2) 流量检查。每月用标准流量计对仪器的流量进行检查, 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5\%$ 范围内, 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2\%$ 范围内。当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误差超过 $\pm 5\%$, 或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超过 $\pm 2\%$ 时, 须对流量进行校准, 校准后流量误差不超过设定流量的 $\pm 2\%$ 。

3) 气温测量结果检查。每季度对仪器测量的气温进行检查, 仪器显示温度与实测温度的误差应在 $\pm 2^\circ\text{C}$ 范围内, 当仪器显示温度与实测温度的误差超过 $\pm 2^\circ\text{C}$ 时, 应对温度进行校准。

4) 气压测量结果检查。每季度对仪器测量的气压进行检查, 仪器显示气压与实测气压的误差应在 $\pm 1\text{Kpa}$ 范围内, 当仪器显示气压与实测气压的误差超过 $\pm 1\text{Kpa}$ 时, 应对气压进行校准。

5) 配备外置校准膜的 β 射线法仪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标准膜检查, 标准膜的检查可选在更换纸带时进行。检查结果与标准膜的标称值误差应在 $\pm 2\%$ 范围内。

6) 仪器内部的气体湿度传感器应每半年检查一次, 仪器读书与标准湿度计读数的误差应在 $\pm 4\%$ 范围内, 超过 $\pm 4\%$ 时应进行校准。

7) 数据一致性检查。每半年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数据一致性检查。数据采集仪记录数据和仪器显示或存储监测结果应一致。当存在明显差别时, 应检查仪器和数据采集仪参数设置是否正常。若使用模拟信号输出, 两者相差应在 $\pm 1\mu\text{g/m}^3$ 范围内。模拟信号数据应于时间、量程范围相匹配。每次更换仪器后均应进行数据一致性检查。

8) 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它质控内容。

9) 记录质控情况。

2、气态污染物质控要求：

1) 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每天进行一次零点检查；不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零点检查。当发现零点漂移超过仪器调节控制限时，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

2) 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每天进行一次跨度检查，不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至少每周进行1次跨度检查。跨度检查所用标气浓度一般为仪器80%量程对应的浓度，也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环境中污染物实际浓度水平来确定，但应高于上一年污染物小时浓度的最高值。当发现跨度漂移超过仪器调节控制限时，应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

3) O₃监测仪器的零点检查（或校准）、跨度检查（或校准）操作应避免在每日12时至18时臭氧浓度较高时段内进行，若必须在该时段进行，检查（或校准）时间不应超过1个小时。对SO₂、NO₂、CO等监测仪器的零点检查（或校准）、跨度检查（或校准）操作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避开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段。

4) 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多点校准（又称线性检查）

5) 对于采用化学发光法的NO₂检测仪器，至少每半年检查1次二氧化氮转换炉的转换效率，转换效率应 $\geq 96\%$ ，否则应进行维修或更换。

6) 对于监测仪器的采样流量，至少每月进行1次检查，当流量误差超过 $\pm 10\%$ 时，应及时进行校准。

（四）故障检修

1) 根据仪器制造商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开展故障判断和检修。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以通过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应及时检修并尽快恢复正常。

3) 对于不能在现场完成故障检修的仪器，应送至系统支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及时采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

4) 对泵膜、散热风扇、气路接头或接插件等普通易损件维修后，应进行零/跨校准。对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等关键部件维修后，应进行校准和仪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应对仪器进行校准。

6) 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应对检修、校准和测试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五）数据审核和运维报告要求

每月10号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捕获情况。

三、运维考核

（一）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三）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四、考核办法

1、市生态环境局成立考核组，考核组由监测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和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人员组成。考核组组织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质控单位对运维方运维绩效、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比对监测等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采取百分制、单月单站点考核的方式进行，每一季度由考核组组织一次考核。

3、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见附件1)，没有正规的理由无法生成月报的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4、考核内容包括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等三部分内容，满分100分，其中“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45分、运行维护部分45分、运维能力部分1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得分。(得分细则见附件2)

五、其他要求

该项目如在运维服务期内产生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附件1

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一)应采取措施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监测结果。所有有效数据均应参加统计和评价,不得选择性地舍弃不利数据以及人为干预监测和评价结果。

(二)监测仪器应全年365天(闰年366天)连续运行。在监测仪器校准、停电和设备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获得连续监测数据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

(三)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应符合HJ 630的规定。对于监测过程中缺失和删除的数据均应说明原因,并保留详细的原始数据记录,以备数据审核。

(四)任何情况下,有效的污染物浓度数据均应符合下表中的最低要求,否则应视为无效数据。

表1 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数据有效性规定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324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27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24小时平均	每日至少有20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附件2

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考核得分计算

(一) “两率”部分(满分45分)

1、数据上传率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并上传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取并上传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取并上传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取并上传小时值数据量时,扣除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

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

2、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80%以上,否则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

3、“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於90%(含)的,两率得分=45;

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45$;

80%(含)-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90% $\times$ 45。

(二) 运行维护部分(满分45分)

1、空气站巡检(10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巡检一次，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52次或53次。超过9日未巡检的，每周扣2.5分；

现场运维巡检记录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现场检查(25分)

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

3、比对监测(10分)

由质控单位对站点仪器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单个设备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次扣2.5分。

(三) 运维能力考核(满分10分)

1、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1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2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1 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1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1 分。

2、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1 分。

3、报告制度

空气站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驻市中心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5 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2 小时内报告驻市中心，未按时报告每次扣1分。2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1.5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且无法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备机的，每次扣2 分。

运维单位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为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报告，若生态环境部门先于运维单位发现此类现象的，每次扣3 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被投诉，经考核组核实认定运维单位责任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4、考核管理情况

运维单位对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每次扣 2 分。

飞行检查要求运维单位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迟报、漏报审核数据的，每次扣0.5分。

拖延、阻碍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每次扣1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
的_____ %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 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
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
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
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
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

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该磋商文件内容，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不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 我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成交，将受此约束且我方承诺：

3.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3.5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注：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配套货物或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七、资格审查材料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商务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一、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等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性文件中。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